

巴林左旗农牧局文件

ᠪᠠᠯᠢᠯᠠᠵᠢ ᠲᠦ᠋ᠭᠦ ᠠᠨᠠᠮ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ᠨᠠᠭᠤ

左农牧发〔2025〕111号

关于印发《巴林左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开展巴林左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耕保发〔2025〕352号）、《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耕保发〔2025〕20号）和《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对各旗县区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赤农牧耕保发〔2025〕27号）要求，现将《巴林左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巴林左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单位：巴林左旗农牧局

项目审批单位：赤峰市农牧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10 月—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1
二、重点工作.....	1
(一)科学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
(二)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处理.....	2
(三)强化科技支撑.....	2
(四)夯实数据基础.....	3
三、补贴标准.....	4
四、项目支持内容.....	4
五、责任分工及验收.....	5
(一)旗级职责.....	5
(二)苏木乡镇职责.....	5
(三)实施责任.....	5
(四)项目管理与验收.....	6
六、保障措施.....	6
(一)加强组织领导.....	6
(二)强化资金管理.....	6
(三)加强监督管理.....	6
(四)加大宣传力度.....	7
附件 1：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9
附件 2：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	10
附件 3：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高标准台账建立.....	11
附件 4：巴林左旗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点布点信息表.....	26

附件 5：巴林左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27

附件 6：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表.....28

巴林左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耕保发〔2025〕352 号）和《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耕保发〔2025〕20 号）落实要求，为做好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赤峰市农牧局下达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任务，到 2026 年 6 月底，巴林左旗将全面落实地膜科学使用工作，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7 万亩。到 2027 年 6 月底将全面完成地膜回收工作，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在巴林左旗隆昌镇东沟村建立 1 个 1000 亩以上核心示范区，多部门配合，开展膜侧播种示范种植、地膜回收农机具推广、绿色高产高效等工作。

二、重点工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和《赤峰市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巴林左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重点工作如下：

（一）科学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科学选择加厚高强度地膜。经过专家论证和性能检测后，巴

林左旗选择推广 0.012 毫米厚度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符合不低于国家标准中I类地膜要求。

（二）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处理

推动残膜依法离田。强化地膜回收监管执法，以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为重点，依法查处地膜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执行《条例》和《措施》，积极，创新完善法规宣贯、政策引导、标准测算、面积核定、公示公告、补贴发放等机制，引导地膜使用者按照规定回收废旧地膜，压实地膜使用者主体责任。

加强回收无害化处理。逐步推动多种方式全域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推动机械化回收，按照赤峰市野外用火相关条例，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拓宽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渠道。鼓励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处理企业、回收网点或其他组织（如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体系等）开展合作，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处理。

（三）强化科技支撑

持续改进配套机械设备和农艺技术措施。积极与新型农膜生产和农膜回收机械的研究机构沟通，开展多方向、多渠道合作。积极推广膜侧种植和无膜浅埋滴灌等无膜或减膜技术，将相应课程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组织开展针对新型地膜产品应用的

适配机械和配套农艺措施研究筛选，重点解决膜茬分离问题，提高地膜使用回收效率。

（四）夯实数据基础

强化地膜残留监测。按照每2万亩至少布设1个监测点的标准（不足2万亩布设1个），结合作物分布和种植模式在任务面积比较大的苏木乡镇（林东镇、隆昌镇、碧流台镇、三山乡、十三敖包镇、查干哈达苏木）布设14个监测点位，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工作。且监测点不与国控点、区控点、区控加密点重合。严格执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规范》（DB15/T 2257-2021）并于2026年6月20日前形成监测数据和报告，提交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生态与资源保护科汇总。

科学设计地膜残留检测，提高地膜残膜检测数据使用价值。结合不同地块墒情、种植结构、地块产量、覆膜时间长短等信息，科学设计点位和检测事项，探索残膜残留量对不同墒情、不同作物地块作物产量的影响。

继续开展地膜覆盖成本测算。针对玉米、谷子、大豆，测算普通PE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在相同覆膜条件下亩均覆膜用量和成本，针对本旗县区主要覆膜作物，测算普通PE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在相同覆膜条件下亩均覆膜用量和成本。形成相关数据和报告提交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生态与资源保护科汇总。

持续开展高标准台账建设。旗县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资料齐

全。建立健全村、乡、旗县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详情请见附件3）。并开展高标准台账建设，旗农牧局负责相关企业生产、销售、无害化处置台账。苏木乡镇、嘎查村负责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制作完成后应盖章并统一送到旗农牧局，由旗农牧局统一保存。

三、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巴林左旗境内按计划使用不低于I类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0.012mm）的使用者。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双方须有合同约定。

（二）补贴标准：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总投资为673.74万元。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0.012mm）每亩补贴24.58元。

（三）补贴方式：以科学使用为导向，利于回收为目的。因地制宜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结合补贴标准自采地膜数量和补贴地膜数量按照2:1进行配比，自采部分任务以各苏木乡镇街道（场）负责，确认自采主体进行采购。可通过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三位一体”为农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等主体组织种植主体自筹资金购买符合标准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部分由旗农牧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集中带量采购。

四、项目支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673.74万元，其中663.66万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27万亩，每亩补贴24.58元，主要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货物采购；其余10.08万元及公开招标下浮的审减资金用于该项目

管理中涉及的技术支持、宣传培训、审计、验收、评审咨询、招投标、绩效评价、档案整理和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试验、地膜残留监测等工作支出。

五、责任分工及验收

（一）旗级职责。旗县农牧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编制本旗工作实施方案。使用专项资金补贴购置加补贴部分加厚高强度地膜，依据巴林左旗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确定供货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更新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组织开展以《条例》和《措施》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培训。农牧局与各苏木乡镇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确定铺设面积，在项目开展期间进行日常监管监督，对项目乡镇苏木存在的问题或困难给予指导与支持，积极督促引导，以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束后，旗农牧局要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和总结。如存在未完成情况，项目苏木乡镇应给予必要说明。

（二）苏木乡镇职责。项目苏木乡镇积极配合旗农牧局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程序选择加厚高强度地膜供应商。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宣传引导、积极落实，就地膜铺设情况进行监督，与为农公司协调合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如实制作填写乡镇一级地膜使用回收数据表格档案。

（三）实施责任。地膜生产企业或供应商应收集地膜使用者

的基本采购信息与联系方式，形成集中单据和数据表格，并对地膜产品质量负责，若存在质量问题，旗农牧局依照合同通过法律法规追究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责任。各种植主体负责地膜科学使用、及时回收，尽可能减少田间地膜残留，确保残膜全面回收。

（四）项目管理与验收。旗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技术推广到位。项目苏木乡镇负责本辖区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及验收工作，对各地块地膜离田情况登记造册，在上报本苏木乡镇耕地地力补贴名单时，一并上报地膜离田信息，覆膜方式为全膜覆盖或半膜覆盖，回收主体为地膜使用者。

承担项目的各苏木乡镇组织嘎查村 100%全面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存档，以备上级部门检查；旗农牧局组成项目验收专家小组抽取地块总面积的 20%抽验存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政府已成立农牧、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具体详见附件 1），旗农牧局组建技术指导组（具体详见附件 2），抓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组织推进工作，动态监测掌握试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各苏木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切实做好任务落地工作。旗农牧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导调度与工作指导。

（二）强化资金管理。不得整合或改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

途，保证专款专用。巴林左旗按照《条例》和《措施》要求，并定期反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数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等，结合部门分工，强化对地膜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和指导。严把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质量关，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对抽检不合格的追究供膜企业的相关责任，确保所用产品达到技术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做好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科发〔2024〕163号）和《关于做好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赤农牧科发〔2024〕7号）要求，农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供销部门协同开展地膜联合监管执法工作，不断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地膜和劣质降解地膜产品的查处力度，适时公布一批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条例》和《措施》宣贯力度，公布典型案例，以案促法，适时选择重点区域召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现场观摩会，结合农广校、农机等股室联合举行相关的培训班。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明白纸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并将《条例》、《措施》和农膜污染治理工作纳入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等培训内容，提高农牧民科学使用和

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
- 1.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2.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
 - 3.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台账建立
 - 4.巴林左旗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点布点信息
 - 5.巴林左旗各乡镇任务分解表
 - 6.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表

附件 1

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麦拉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李春峰	旗农牧局局长
	黄亚楠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康学东	林东镇镇长
	曲源利	碧流台镇镇长
	韩玉广	隆昌镇镇长
	韩国宝	十三敖包镇镇长
	李明利	白音勿拉镇镇长
	张慧斌	哈拉哈达镇镇长
	刘 彬	查干哈达镇镇长
	高向东	三山乡乡长

附件 2

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

组长： 王兆吉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成员： 李文征	林东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谭树龙	碧流台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周立民	隆昌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孙广伟	十三敖包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任国利	哈拉哈达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赵凤新	富河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乌力吉都仍	白音勿拉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贺希格达来	查干哈达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宋长青	三山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丛日友	巴林左旗农牧局良种繁殖股股长
申宏基	旗农牧局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股股长
李 昂	旗农牧局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股
韩晓燕	旗农牧局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股
卢凤伟	旗农牧局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股
徐建军	旗农牧局良种繁殖股

附件 3

巴林左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台账建立

一、地膜销售企业台账建立

地膜销售企业需提供本企业及地膜生产商详细资料(附件 3-1),在地膜出厂、销售过程中建立完善的生产、销售台账(附件 3-2)。地膜销售企业需与采购主体签订采购合同,待覆膜完成后,积极配合各苏木乡镇街道(场)组织嘎查村进行废旧地膜回收,完善台账建设。

二、自采部分台账建立

自采部分台账由各苏木乡镇街道(场)所确定的采购主体进行制作,内容如下:苏木乡镇街道(场)确定采购主体的会议记录复印件(要求苏木乡镇街道(场)签章)、加厚高强度地膜购置明细表(附件 3-3)、地膜销售合同、普通增值税发票、废旧地膜回收承诺书(附件 3-4)。

三、集采部分台账建立

集采部分台账由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所确认的采购主体进行建设,内容如下: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明细表(附件 3-5)、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领取表(附件 3-6)。

四、苏木乡镇街道场台账建立

待地膜覆膜完成后，需对所承担项目的嘎查村覆膜情况进行汇总、抽检，并核查地膜覆膜面积、覆膜地块。待秋收结束后，统计地膜回收利用情况并汇总。具体台账建设内容如下：加厚高强度地膜自采主体确认会议记录、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汇总表（附件 3-7）、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公示表（附件 3-8）、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抽检表（附件 3-9）、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3-10）。所有纸质版汇总表经各苏木乡镇街道（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站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旗农牧局。

五、嘎查村台账建立

各嘎查村在苏木乡镇（场）指导下，建立村级台账并进行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具体台账内容如下：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汇总表（附件 3-11）、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公示表（附件 3-12）、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3-13），公示表、汇总表需经嘎查村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报送至苏木乡镇街道（场）。

六、旗县区台账建立

各苏木乡镇街道（场）补贴发放完成后，以苏木乡镇街道（场）为单位，对高强度加厚高强度地膜用情况、补贴情况进行汇总，制定验收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检，留存影像材料，填报抽验表，并存档保存。

附件 3-1

地膜销售企业台账建立

序号	项目	备注
1	地膜销售企业及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	地膜销售企业及生产企业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内容
3	地膜销售企业及生产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4	地膜销售企业及生产企业法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发生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5	地膜样品	所供地膜各类型号各一卷，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
6	加厚高强度地膜 I 类检测报告	执行标准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7	增值税普通发票	
8	订购合同	地膜供应商与农户订购协议

附件 3-2

农用地膜出厂销售记录台账

生产商:

农用地膜名称	颜色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产品质量检测信息	购货人信息	联系方式	销售日期
合计									

*: 本表原件由生产厂家留存, 复印件盖章后由旗农牧局留存

附件 3-3

加厚高强度地膜购置明细表

乡镇

嘎查（村）

姓名	身份证号	购置地膜颜色	购置地膜规格（mm）	购买捆数	联系电话	农户签字

自采主体公章:

法人签字:

废旧地膜回收承诺书

为当地生态健康持续发展，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村容村貌，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环保种植方式，全力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体农牧民营造安全、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坚决不使用非国标地膜。

二、本着“谁使用、谁回收”原则，对所有地膜自觉进行清理工作，不随意弃置、掩埋、焚烧，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三、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使用国标及以上地膜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共同维护生活环境。

四、如若不按相关规定使用、回收地膜，对农业生产安全、人居环境整治产生影响的，本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5

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吨)	总价
合计								

中标人(签章):

附件 3-6

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领取表

乡镇

嘎查(村)

姓名	身份证号	购置地膜颜色	购置地膜规格(mm)	购买捆数	补贴捆数	补贴是否领取	联系电话	农户签字

集采主体公章:

法人签字:

附件 3-7

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汇总表

乡镇（签章）

嘎查村	购置地膜颜色	购置地膜规格（mm）	购买捆数	补贴捆数	覆膜面积（亩）

苏木乡镇街道（场）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农业站所负责人：

附件 3-8

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公示表

乡镇（签章）

嘎查村	购置地膜颜色	购置地膜规格（mm）	购买捆数	补贴捆数	是否领取	覆膜面积（亩）

苏木乡镇街道（场）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农业站所负责人：

经_____苏木乡镇街道（场）核查，现将 2026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公示期内向_____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举报电话：（政府办公室电话）_____、（农牧局负责人电话）_____

附件 3-9

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抽检表

乡镇

嘎查(村)

姓名	身份证号	购置地膜 颜色	购置地膜 规格 (mm)	购买捆数	补贴捆数	是否领 取补贴	覆膜地块	覆膜面积 (亩)	农户签字

嘎查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抽检人员签字:

附件 3-10

废旧地膜回收情况汇总表

乡镇（签章）

地膜种类：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普通 PE 地膜

序号	嘎查村	地膜用量（吨）	地膜回收量（吨）	资源化利用量（吨）	无害化处理量（吨）
1					
2					
3					
4					
5					
6					
7					
合计					
本区域地膜回收率（%）					

苏木乡镇街道（场）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农业站所负责人：

附件 3-12

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公示表

乡镇 嘎查（村）

姓名	身份证号	购置地膜颜色	购置地膜规格	购买捆数	补贴捆数	补贴是否领取	覆膜地块	覆膜面积（亩）

嘎查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经_____嘎查村核查，现将 2026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膜使用情况、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公示期内向_____嘎查村提出意见。举报电话：（政府办公室电话）_____、（农牧局负责人电话）_____。

附件 3-13

废旧地膜回收情况汇总表

____ 乡镇 嘎查村

地膜种类：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普通 PE 地膜

序号	组别	地膜用量(吨)	地膜回收量(吨)	资源化利用量(吨)	无害化处理量(吨)
1					
2					
3					
4					
5					
6					
7					
合					
计					
本区域地膜回收率(%)					

嘎查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4

巴林左旗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点布点信息

序号	苏木乡镇街道（场）	布点数目
1	林东镇	2
2	隆昌镇	5
3	碧流台镇	1
4	三山乡	1
5	十三敖包镇	4
6	查干哈达苏木	1
合计		14

附件 5

巴林左旗各乡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加厚高强度地膜（亩）
1	林东镇	30000
2	隆昌镇	100000
3	碧流台镇	25000
4	查干哈达苏木	10000
5	哈拉哈达镇	6000
6	三山乡	12000
7	白音勿拉镇	2000
8	十三敖包镇	83000
9	良种繁殖场	2000
合计		270000

注：具体实施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6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项目实施方案 科学性合理性	3	最高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盟市批复	2	批复 2 分，未批复 0 分。
3	项目领导机构	5	项目旗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 3 分， 否则不得分。 成立旗县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到位使用	15	中央资金全部支出得 10 分，否则按支出比例得分。 及时更新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地膜应用推广 及试验	15	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下达任务面积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建立核心示范区，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 5 分，否则按照核心示 范区完成比例和成效得分。
6	台账建设	15	建立健全村、乡、县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得 5 分； 高标准台账建设旗县，完成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无 害化处置、地膜产品质量抽检等台账建设内容，得 5 分； 旗县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7	废旧地膜回收	20	开展废旧地膜回收行动，项目区域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8	地膜残留监测	5	按照本方案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并按时报送监测结果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9	宣传培训	5	组织开展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培训得 5 分，未开 展或者未宣传的不得分。
10	自评和总结	5	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和总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1	考核评估	10	项目结束后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旗县区组织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2	合计		100